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209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住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2月4日14时33分许，申请人将粤B××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违法停放在宝安区中心路万丰市场路段，被交通电子监控设备摄录取证。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违法系统。经核查，宝安区中心路路段为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中的交通繁忙路段。

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行为

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准确，并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6年2月6日，申请人前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以下简称福田大队）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民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福田大队认为其理由不成立，遂代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500元罚款，并当场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及机场、口岸、码头、车站严格管理区域的通告》第二条规定：“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包含交通繁忙路段274条、普通严管路775条。交警部门将对上述路段从严管理，对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全时段严格执法”；附件《交通繁忙路段明细一览表》显示，宝安区中心路路段属于交通繁忙路段。《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深公交（规）〔2025〕2号）附件《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违法编码440206187000）中“从轻”裁量阶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

施划有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的路段违规停车的，处 500 元罚款。

本案，涉案道路属于交通繁忙路段的严管路，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违法停车行为，作出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者不当。申请人提出之前其他路段违停有劝离短信通知，但涉案路段违停其并未收到劝离短信，请求撤销处罚。本机关认为，宝安区中心路路段为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中的交通繁忙路段，该路段禁停标志标线清齐全，被申请人对该路段从严管理，对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全时段严格执法并无不当，本机关对申请人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2 日